

江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复工开学防控组

关于落实宣传指导社会公众科学按需 使用口罩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复工开学防控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要求，现将国务院新冠肺炎联防联控机制生活物资保障组印发的《关于指导社会公众科学按需使用口罩促进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迅速行动，通过网络、媒体、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向本行业（领域）的企业、经营主体、社会组织等大力宣传《社会公众使用口罩简易问题指南》。同时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布的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导文件，切实规范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口罩等防护要求，及时纠正缺乏科学依据、过度过当的复工复产限制条件。请于2020年2月19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以便汇总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。

附件：关于指导社会公众科学按需使用口罩促进复工复产有

关工作的通知

江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
指挥部办公室复工开学防控组（代章）

2020年2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李健洪，13580479685）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